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医院供热改造项目信息公开公示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医院供热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三环北路 1558 号，项目对供热供蒸汽进行改造（因企业外购蒸汽的热源被取消），通过购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热水机组等设备进行改造建设，改造成采用天然气燃烧供应热水和蒸汽，年供应蒸汽 0.3 万吨、热水 1630 万 kwh。

（1）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医院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湖州市市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再生废水进入医院污水站后，随医院外排废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湖州市市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工艺，营运期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各自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营运期采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4）固废

营运期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进行设备维保，维保结束后产生的所有固废（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维保单位统一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均不排放。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医院供热改造项目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只要建设方加强营运期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在所选场地的实施和营运是基本可行的。

若需查阅《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医院供热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请联系池长聪，联系电话：15715893763。

建设单位：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